

海口市美兰区财政局文件

美财农〔2023〕147号

海口市美兰区财政局 关于调整2023年衔接乡村振兴资金 (第五批)的通知

区乡村振兴局、灵山镇政府、三江镇政府、大致坡镇政府、演丰镇财政所：

根据美兰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2023年第4次会议审议内容和《中共海口市美兰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2023年财政衔接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》（海美委乡村振兴办〔2023〕38号，呈批表编号：20233858071）的审批意见，现调整各单位2023年预算项目“衔接乡村振兴资金”467,364.31元。（明细详见附件）

请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和《海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琼财农规〔2021〕10号）等有关文件

要求，加强和规范专项资金使用与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继续落实绩效管理工作要求，对衔接乡村振兴资金实行项目和政策绩效目标管理，科学设置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。

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，请按照财政部《关于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办〔2021〕9号）要求，做好直达资金管理工作。资金使用接受审计部门和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。该项资金列2023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科目“2130599-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中核算。

- 附件：1. 美财农〔2023〕147号一附件2023年衔接乡村振兴资金（第五批）调整明细表
2. 衔接乡村振兴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；联系人：曾晓沅，电话：65304317）

抄送：区国库支付局，灵山财政所，三江财政所，大致坡财政所，
演丰镇政府。

海口市美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14日印发
